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暨

### 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周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新疆庆华年产5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40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和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丰能源”）就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弘能源”，其前期已承担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地购置等支出）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定价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差异较小，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李胜兰

---

周 兵

---

王新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